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尹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彦周、陈宏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

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